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郵件：dop-a4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02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1份 (25435245_112300267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請各機關學校繼續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（子宮頸癌、乳癌、口腔癌及大腸癌）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29日公保字第11200030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23/04/06 08:48:05

(人事處代決)

文山特教 1120406



WXAA1126002495